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068號

原　　告　鄭健明

被　　告　家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陞墀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定有明文。該條項所稱之「以一訴附帶請求」者，凡是附帶請求與主位請求間有主從、依附或牽連關係者，即有該條項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860 號、98年度台聲字第210 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為請求被告修繕臺中市○區○○街○○○ 號房屋，依原告陳報修繕花費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0萬元。聲明第二項主張被告修繕完成前應每月給付2 萬元，屬違反租賃契約之損害賠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2 項不併算價額。故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 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奕勛

上正本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督訓